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109年6月29日10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修課、考試及畢業相關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本要點辦理。
- 二、本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修業期間最多可休學兩年；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個暑期。
- 三、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暑期)結束前，依其研究方向之需要，須敦請一位指導教授指導撰寫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等具備體育相關學門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教師每班制每屆以指導三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者，必須提出申請並敘明理由，提交本系系務會議備查(以一次為限)。
- 四、研究生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 五、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12學分，碩士在職專班於學期中週六、週日上課至多可修習6學分，不含獨立研究與師資培育課程。
- 六、研究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所修課程，其名稱與內容和本系碩士班課程相符者，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 七、非本科系(組)畢業之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須加修本(體育)學系專門課程必修學科或術科2學分，不得抵免。
- 八、研究生應依本系之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提出研究計畫與學位考試申請。
- 九、研究生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得名次者(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得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實施要點」申請學位考試。
- 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參與學術研究活動訂定最低門檻要點」規定，經學位考試及格後，始得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Education)。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